

# 宿州宏福海绵科技有限公司海绵生产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2年08月27日，宿州宏福海绵科技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组织了宿州宏福海绵科技有限公司海绵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其聘请的环保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7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专家组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宿州宏福海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宿州市鞋城管委会人民南路与鞋城六路交叉口东艺鞋业院内，建设海绵生产项目。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06月安徽振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编制完成《宿州宏福海绵科技有限公司海绵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年01月17日宿州宏福海绵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宿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对宿州宏福海绵科技有限公司海绵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开环函[2022]03号文）；

2022年02月26日取得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41300MA8LWT362E001Z，有效期：2022年02月26日至2027年02月25日；

本期项目于2021年07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同期建设，2021年12月建设并调试完成投入试运行。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5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4.3%。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体工程：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办公楼；储运工程化学品仓库、储罐区、一般原料仓库、成品区；公用工程：给水系统、排水系统、供电系统、消防；环保工程：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防治、固废处理。

## 二、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本项目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依托东艺鞋业已建化粪池，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及宿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向宿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 （二）废气

- 1、发泡废气：负压收集+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 2、投料工序、储罐呼吸：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设备定期保养。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海绵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包装纸箱、包装袋等）统一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原料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于2022年06月05日-2022年06月06日对项目全厂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测试，2022年07月19日-07月20日对全厂有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得出结论如下：

### 1、废气验收结论

1.1、有组织废气：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发泡工序处理设施进出口所测指标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处理效率：发泡工序处理设施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口浓度：68.0mg/m<sup>3</sup>，出口浓度：5.85mg/m<sup>3</sup>，处理效率：91%；

发泡工序处理设施产生的甲苯进口浓度：7.72mg/m<sup>3</sup>，出口浓度：0.682mg/m<sup>3</sup>，处理效率：91%；

总量控制：宿州宏福海绵科技有限公司年工作时间2400h；废气非甲烷总烃每年排放0.188t/a，甲苯每年排放0.0146t/a；挥发性有机物共排放0.203t/a；满足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总量挥发性有机物：0.443t/a。

1.2、无组织废气：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标准中排放限值。

## 2、噪声验收结论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 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专家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专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鉴于配料车间搅拌、过滤等工序以及物料输送过程中未采取密闭措施，与现行环境管理要求存在一定的差距，验收专家组要求按照后续要求进行整改。

## 六：后续要求

1、1楼配料车间安装了抽风装置，车间废气通入二楼上废气处理装置，由于1楼配车间空间较大，易形成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建议一楼配料车间搅拌罐以及过滤装置进行密闭处置，并安装废气抽风管道接入二楼废气处理装置。

2、二楼添加剂罐区未设置围堰，液体原料泄露时可能造成外溢现象：要求在罐区周围设置围堰。

3、发泡箱前段加料处未采取密闭措施，发泡箱中段因设备检修未密闭：要求在发泡箱前段加料处进行密闭处理，发泡箱中段进行密闭。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林信华' (Lin Xinhua).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乾志' (Li Qianzhi).

2022年08月27日

宿州宏福海绵科技有限公司海绵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人员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委托单位	宿州宏福海绵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119558555	李梁
专家	宿州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335578116	林桂华
专家	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055788610	董艳君
专家				
验收单位	安徽精植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133753214	陆倩倩
监测单位				
环评单位				
其他				
其他				